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民國 84.6.22 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.03.0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.6.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.10.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.6.1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.05.2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.10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.10.14 院務會議審核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訂定。

二、所長之任免分新任、續任和去職。

三、所長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四、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本所之專任（案）教師及研究人員皆為選舉人。

五、所長新任程序：

現任所長無意續任或依規定不得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主持推選下任所長事宜。參與人數皆需達全部選舉人數之三分之二（含），候選人選之產生，被提名人選由選舉人以互選或自願方式產生，之後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就被提名人選至多圈選三人，得票最高之二位成為候選人。若第一輪未能選出二人，則除已被列為候選人者，其餘由選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，直至產生出二名推薦人選，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六、所長續任程序：

現任所長有意續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。由院長召集全所選舉人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所長續任審議會議，以全所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
七、所長去職程序：

所長若不適任，經三分之一以上選舉人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經院長同意後，由院長召集全所選舉人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所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。

八、所長代理程序：

所長因故出缺時，委請院長建議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代理所長人選，簽請校長核定。代理所長應在一個月內依照第五條，主持新任所長推選。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

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